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关缉违字〔2025〕1号

当事人：江苏欣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俊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310549939C

地 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三道北侧、328省道东侧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0月
8日，当事人向浦江海关申报进口1台台湾产无心研磨机，
报关单号为220120231000335186，申报的税则号列为
8477800000，该税则号列ECF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协定税率为0；2024年2月19日，当事人再次向浦江海关
申报进口同样规格型号的无心研磨机3台，报关单号为
220120241000051128，申报的税则号列为8460402000，该
税则号列ECFA协定税率为0。上述4台无心研磨机在申报进
口时均使用ECFA原产地证书，享受关税协定税率。经查，
上述4台无心研磨机为加工酚醛树脂台球使用，酚醛树脂台
球系硬质塑料，应归入8463930000（其他硬质塑料的研磨
机床）项下，该税则号列无ECFA协定税率，关税税率9%。

上述4台设备在申报进口过程中，当事人税则号列申报
错误是因为当事人对海关商品归类知识匮乏、盲目相信生
产厂家提供的税则号列导致。

经核定，当事人申报进口的4台无心研磨机完税价格人
民币1534422.92元，漏缴税款人民币156050.81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台球制球工艺及过程；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当事人2015年办理无心研磨机《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相关材料；《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8465品目注释复印件；当事人情况说明及查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申报进口无心研磨机的过程中，税则号列申报错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当事人于2023年8月11日因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被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具有从重处罚情节。同时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9.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